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911520261

项目编号：LZZC2026-J1-260008-GXRZ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SJZC2026-J1-00150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  
LZZC2026-J1-260008-GXRZ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货物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10T/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	神州	SZ-10型	浙江神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	套	143100.00	1574100.00
2	简易消毒设备	云傲	YA 型	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套	5685.00	8527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1659375.00 元）

1、每批次货款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并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

单价合计总价。详见供货一览表。确定中标人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合同单价在合同采购期间不因时间、国家政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2、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实施的项目方案、人员组成和项目进度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5.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投标文件的交付和验收方式执行。

##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后期保障方案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项目实施后的售后服务时间阶段：所有投标产品、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项目实施与实际实施运行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实施的方案和执行效果，进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额预付款 30%，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管理工具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三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由于乙方的服务过程及工作成果经双方多次沟通及三次以上对应调整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但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出具书面资料递交乙方说明原因，不得追回已支付项目费用，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完成工作内容，并结合人天数计算）。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6 年 05 月 12 日	乙方（章）：广西云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单位地址：三江县古宜镇江峰街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2 号皇龙 新城 10 号楼 3 单元 10D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617956	电 话：152770360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5202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江侗乡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55101040001892	账号：63010078801500006377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6 年 05 月 12 日